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

第 3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組織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審查各項學生獎助學金為主要任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系(科)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組成。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